

用红木或贵金属豪华包装、动辄标价数百甚至上千元……

遏制过度包装 治理“天价”月饼

临近中秋节,过度包装、“天价”月饼再度成为公众关注话题。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严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7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治理相关问题提出“硬核”措施。

遏制过度包装: 实施新国标,曝光典型案例

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并导致商品价格虚高,近年来,月饼过度包装问题受到各界关注。近日,市场监管总局集中整治,曝光一批月饼过度包装典型案例。

今年端午节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于今年8月15日起实施。根据第1号修改单,销售价格100元以上的月饼,包装成本占销售价格的比例不得超过15%。同时包装材料不得使用贵金属、红木等贵重材料。

这一强制性国家标准让月饼包装全方位“瘦身”:限制包装层数,月饼的包装层数最多不超过三层;压缩包装空隙,减少包装盒中不必要的空隙,避免“盒大饼小”;严格混装要求,月饼不应与其他产品混装。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司长刘洪生介绍,标准发布后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第一时间针对月饼生产、流通和执法各环节的不同主体,详细解读标准要求,引导企业严格执行标准要求。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对月饼过度包装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国家监督抽查。本次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包装空隙率不合格。根据新标准的规定,月饼包装的必要空间系数从12降低为7,相当于包装体积缩减了42%,可以看出新标准要求较旧标准更为严格。本次抽查结果显示,个别生产企业执行此项强制性要求不到位,从而产生了过度包装问题。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一级巡视员嵇超说,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将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一步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治理“天价”月饼: 全国范围专项行动

月饼虽然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价格,但是自主定价不等于随意、任性定价。经营者定价要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原则。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副局长张正明介绍,今年月饼市场总体规范有序,大多数盒装月饼单价在200元以下,较为贴近市场需求,但仍有个别企业采取多种方式炒作月饼价格,“天价”问题仍然存在。

据介绍,“天价”月饼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少数高档酒店为

满足特定客户群体需求,提供专门定制,成本、售价较高;少数商家在月饼中添加鱼翅、燕窝等珍稀食材,有的将月饼与高档茶叶、高档烟酒混合销售,推高价格;“天价”月饼购买者多数是为了送礼、追求面子,往往觉得越贵越好,既造成铺张浪费,也暗藏“四风”问题。

针对“天价”月饼问题,6月,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深入开展整治工作,发布《关于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着力加大月饼市场监管力度;8月,市场监管总局再次印发关于集中整治商品过度包装、“天价”月饼和蟹卡蟹券等问题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整治,对价格行为的检查是重要内容之一。

据市场监管总局巡查监测,今年盒装月饼价格整体低于往年,单价500元以上盒装月饼相比往年大幅减少。从全国检查情况看,截至目前共检查酒店、商超等市场主体81565家,最新月饼平均售价157元一盒。

“今年月饼价格违法案件很少,这与各部门、各地方提前布置加强监管、媒体大力宣传有很大关系。”张正明说。

监管形成合力: 鼓励消费者参与,加强对网售月饼监测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形成治理合力。

近日,中消协鼓励广大消费者主动参与社会监督,用随手拍的形式记录违反标准和公序良俗的过度包装月饼,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消协组织举报。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向1229家电商平台发送了规范中秋期间网络销售月饼行为的通知,明确要求平台完善交易规则,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月饼销售活动的监督。

针对部分平台存在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特别是社会热议的“标价499元、运费600元月饼”,市场监管总局加强对平台的行政指导,督促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整改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司长庞锦表示,加强网售月饼的监测监管,针对高价月饼商品的不同形态采取不同的监测和处置措施,依法依规下架违规商品。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况旭介绍,目前,市场上的月饼包装问题主要集中在混装上,即月饼与其他商品特别是高价商品混装,在高档酒店、大型宾馆以及部分电商平台私售,这是下一步监管和执法的重点。
新华社记者赵文君



月圆人圆 幸福童年

8日,长桥中心幼儿园的孩子们在老师的带领下自制桂花月饼。当日,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中心幼儿园开展“月圆人圆 幸福童年”迎中秋活动,孩子们通过自制桂花月饼等方式,了解中秋节传统习俗,感受传统文化魅力,喜迎中秋佳节。新华社发

国家医保局: 三级公立医院种植牙医疗服务 价格调控目标为单颗4500元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国家医保局8日公布《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明确三级公立医院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部分的总价原则上不超过4500元。对于符合特定条件的地区或医疗机构,价格放宽比例不超过20%。

三级公立医院单颗常规种植牙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4500元,是指门诊诊查、生化检验和影像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等医疗服务价格的总和,不含种植体和牙冠。种植体、牙冠两个部分的价格通过集中采购和竞价挂网产生。

通知要求各地坚持公益性原则,降低公立医疗机构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费、植骨手术费等价格,进而发挥对市场的参照作用,引导民营医疗机构按照符合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水平,制定合理价格。

通知明确,全牙弓修复种植、颌颌面种植、复杂植骨等技术难度大、风险程度高的项目,允许与常规种植牙手术价格

拉开适当差距。固定义齿、可摘义齿等其他缺牙修复方式的医疗服务价格保持相对稳定,鼓励医疗机构优先为患者提供适宜的缺牙修复服务。拔牙、牙周洁治、补牙等以技术劳务为主的项目,历史价格偏低的可适当提高价格。

此外,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靠前的地区和城市确实存在资源、人力等各方面成本较高的因素,根据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通知对这部分地区明确医疗服务价格可上浮不超过20%,具体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以城市为单位确定并公布。

根据通知要求,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在种植体集采、牙冠竞价的结果产生后,进一步合并制定并公开本地区种植牙全流程价格调控目标(含种植体、牙冠、医疗服务)。

据介绍,种植体、牙冠、医疗服务等各项价格的治理措施将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在全省陆续落地实施。

彭韵佳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信部门拟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8日就《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网信部门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上级网信部门对下级网信部门实施的行政执法进行监督。

据悉,为规范和保障网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国家网信办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进行修订,形成了《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提出,网信部门实施行

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执法文书使用规范。网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培训、考试考核、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征求意见稿还要求,网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网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网信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季哲